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5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2日
聲請人	江季澤
案由	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89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逾越期間提起抗告加以駁回，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04號江季澤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